

# 宁波夏腾电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7日，宁波夏腾电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夏腾电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夏腾电镀有限公司是由象山夏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购买浙东表面处理中心内2#厂房，用于象山夏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属拉锁配件等产品的配套电镀加工。配套电镀项目新建2条电镀生产线，分别为1条全自动滚镀锌、锌镍合金和1条全自动挂镀锌、锌镍合金，实施各类拉索配件35000套的电镀加工。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4年获得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号：象发改备[2014]149号。2015年9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宁波夏腾电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4月19日获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宁波夏腾电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16]42号。

2016年6月企业开工建设，同时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步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2017年3月1条全自动滚镀锌、锌镍合金线（一期）竣工，进入设备调试阶段，2018年1月获得新版的排污许可证。试生产至今，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夏腾电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一期，总投资约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宁波夏腾电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的验收范围为 1 条滚镀镀锌、锌镍合金线及其配套设施（一期），环评设计中另有 1 条挂镀锌、锌镍合金线暂时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水分股情况，由 4 股变为 5 股，主要是多出 1 股酸性废水，原该股废水汇入综合废水池，现浙东污水站对污水处理系统的优化，将该股废水单独收集，用于调节综合或含油废水的 pH。

(2)危废的存储原统一依托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贮存点，现实际自行配套了危废暂存库，用于存放废包装物、槽渣等，对危废库做了“三防”措施。

(3)在废水预处理上，未建酸活化废水、电解清洗废水车间预处理系统，额外增设了 2 套含铬废水回收系统。

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电镀废水，依托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分 5 股（含铬、高络合镍、前处理含油、综合废水、酸性废水）进入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自建 2 套 RO 系统对含铬废水进行槽边回收，清水进入漂洗槽利用，浓水排入中心污水站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电镀线酸雾。电镀线U型封闭，顶部有吸风装置，酸洗槽有侧吸风，配套2套碱喷淋塔处理后，经各自的18米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一期主要噪声源为电镀车间的机械设备噪声和废气处理风机、废水处理水泵等设备噪声。在选用设备时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电镀线机械设备、风机及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了隔声、减振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电镀槽渣、废化学品容器、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废弃滤芯滤布、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废电镀槽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化学品容器、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废弃滤芯滤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池底泥和水处理污泥由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中心统一委托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内设置物料仓库 3 间，1 个位于 1F，存储片碱、硫酸镍为主的化学品，2 个位于 2F 为搭建的密闭彩钢板房，用于存放其他原辅料。仓库地面均做了防腐防渗。三酸厂内不储存、由供货商按需配送。

车间内设置了 36m<sup>3</sup> 应急事故池，能满足事故应急的要求。

已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组建了内部环境管理机构，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新鲜用水安装累积计量装置并记录台账。

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在污水站总排口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并已与象山县环保局联网；雨水排放口也安装 pH 在线监控装置，已与象山县环保局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环评批复对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明确指标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环评批复对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明确指标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2 套喷淋塔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氯化氢、铬酸雾最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总排口COD、石油类最大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pH、总锌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排出口总镍最大日均值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排出口六价铬、总铬也达到表3标准。

## 3、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水量、COD<sub>Cr</sub>、氨氮、总锌、总镍、总铬排放总量符合企业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中心,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运行期间中心地下水监控井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均达标。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夏腾电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一期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期间实施了环境监理,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并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总之,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废暂存库标牌标识。进一步完善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

宁波夏腾电镀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7月27日